

# 维特根斯坦剑桥讲演集

1930—1932

D. Lee 编

周晓亮译

## 致 谢

我们应感谢牛津大学女王学院的布莱恩·麦奎恩尼斯先生。正是他建议发表这些笔记，他自始至终给了我们大量的忠告和慷慨的帮助。

## 引 言

这里记录的讲演和讨论主要根据我自己和约翰·金( John King )在 1930 年 1 月至 1932 年 5 月间做的笔记。维特根斯坦于 1929 年初回到剑桥。他一回来我就见到了他, 后来经常定期去看望他, 直到 1931 年夏我离开学院; 他在 1930 年伦特学期开始他的讲演, 我参加了他在那一学年伦特学期和伊斯特学期的讲演和下一学年的三个学期的讲演。<sup>①</sup> 金先参加了 1930 年 10 月的讲演, 他的笔记不仅包括那个学年的讲演, 而且还包括 1931 至 1932 年的讲演。金还得到了 R.D. 汤森于 1930 至 1931 学年的部分学期做的笔记, 以及约翰·英曼在 1931 年伦特学期和伊斯特学期做的一些相当简单的笔记。他们两人慷慨允许我和金随意使用他们的笔记来确证和扩充我们自己的笔记, 对此我们十分感激。

实际的编辑工作落在我身上。为了便于参考, 我将这些讲演和讨论分为三个系列。

系列 A. 1930 年伦特学期和伊斯特学期。

系列 B. 1930 至 1931 学年的米迦勒学期、伦特学期和伊斯特学期。

剑桥的学年从 10 月开始到次年的 6 月, 分为三个学期: 米迦勒学期 (10 月到 12 月), 伦特学期 (1 月到 3 月), 伊斯特学期 (4 月到 6 月)。

系列 C. 1931 至 1932 学年。

三个系列的笔记来源是：

系列 A. 只有德斯蒙德·李的笔记。

系列 B. 1930 年, 1931 年的米迦勒学期, 伦特学期：

德斯蒙德·李的笔记。

约翰·金的笔记。

R. D 汤森做的米迦勒学期和伦特学期至讲演 B  
X 的笔记。

约翰·英曼做的伦特学期的笔记。

1931 年伊斯特学期：

德斯蒙德·李的笔记。

约翰·英曼的笔记。

系列 C. 只有约翰·金的笔记。

系列 A 的讲演和系列 B 前两个学期的讲演各自连续编号。下面将指出, 因为维特根斯坦的讲演方式发生了变化, 所以 1931 年伊斯特学期或系列 C 的讲演没有编号。

由我处理的材料来源不止一个, 我的文本依据我自己的笔记和金的笔记。金的方法是尽可能逐字记下维特根斯坦说的话。我自己的笔记我记得虽然基本上也是维特根斯坦的话, 但更有选择性, 更关注于显示论证的结构而不是词句的细节。但是, 既然把材料考据问题交给读者似乎是不明智的, 既然这些笔记恰当搭配成了一个整体, 于是我就加工了(得到金的同意和支持)一个单一的版本。在这样做时, 我尽可能紧密地依照笔记的实际表述。为使两个文本搭配在一起, 我对笔记作了一些改动, 还有一些改动是为了使语言符合语法规则, 或对以笔记形式出现的简要叙述加以扩充。而且我还省略了一些看上去费解之处。汤森和英曼的笔记是非常有价值的, 它们不但确证了所论的题目, 而且正如我自己的笔记和金的

笔记经常互相补充一样，它们还成为提供补充材料及特殊用语和例子的一个来源。比如，讲演 B VII 中的交通信号灯一例出现在汤森的笔记中（该例在摩尔的论文中也提到，可资为证<sup>①</sup>），而且他的笔记比较完整，所以有特殊价值。

系列 A 和 B 中编了号的讲演被进一步分为编了号的段。这些编号不是根据维特根斯坦作讲演时的任何正式划分。我猜想，他的讲演可能比初看上去做了更认真的准备。他提起一个题目或论证，也许是在继续深究前一讲演或讨论中的某个内容，而且不时地离题旁论，把论证进行到引出的任何问题上，没有任何既定的计划。然而尽管有离题和重复，这些讲演在总体上连贯完整的。如果编了号的段落来自别处，那就是我和金都认为，若只为了作参照，这些段落有助于将题目组合在一起，而且，仅大致而言，它们确实与我们笔记中的分段和分组是一致的。不过，这不是他作这些讲演时的特点，他的讲演几乎不采取正式的形式，很容易变成讨论，十分细致清晰，这些给人一个印象，他的那些话是一边想一边说给我们的。

直到 1931 年伦特学期结束，维特根斯坦的讲演方法都是每星期作一次一小时的讲演，然后这星期再进行一次两个小时的讨论。讲演在艺术学院讲演室大楼举行，讨论起先在由 R. E. 普里斯特利（后来的雷蒙德·普里斯特利爵士）提供房间里进行，后来在学院秘书长提供的房间里进行。出席讲演的有大学生和研究生，尤其是摩尔教授定期出席。

这一安排将正式讲演（尽管我说过维特根斯坦的讲演技巧是不拘形式）和较不正式的讨论结合起来，就个人而言，它非常适合于我。虽然在我的杂记（见后）中的某些材料可能来自于讨论，但我基本上根据他的讲演来揭示他的思想，而把讨

<sup>①</sup> 《心灵》，1954 年 1 月，第 13 页。

论当做说明和补充，没有做规则的正式笔记。可是，在 1931 年伊斯特学期的开始，维特根斯坦决定作一改变。对此我本人记不清了，不过金写道：“我清楚地记得，维特根斯坦突然中断了他的第一次讲演，转向摩尔教授询问，如果以后我们到他在惠威尔公寓的房间里聚会，而不是在艺术学院，不知是否适宜，校方是否能接受。他从不喜欢讲演室的拘谨，他的方式和风格更适合于比较密切、较少常规的探讨。摩尔说他看不到对这样的动议有反对意见，此后我们就在维特根斯坦在惠威尔庭院楼上的一间屋子相会。”金进而说明这个变化从那个学期的不同几组笔记表现了出来。“我什么也没记下来——设想一下，坐在躺椅上在膝盖上做笔记是很困难的。汤森的笔记是空白；英曼的笔记简单不全。”他说我的笔记“冗长”，然而这些笔记也不像前几个学期的笔记那样完整，而且没有显示讲演之间的间断。记笔记不那么容易，讲演和讨论又趋于合一。

不论怎样，金在 1931 至 1932 学年又重新开始做笔记。他那一年的笔记是我惟一可用的笔记，因为其他人与我一样于 1931 年夏离开了剑桥。由于没有其他笔记作为检查和比较，对他的笔记的编辑很不容易。学期之间的分隔已无法确认，现在是按题目来分组，主要是由金和我本人做的，尽管在笔记中某种分组的迹象。有一组特殊的笔记是由对布罗德博士（后来是教授）所表达的观点的评论组成的。我在布罗德博士关于哲学原理的课上做过笔记，我可以用这些笔记来核对布罗德的观点，维特根斯坦的评论显然是针对这些观点的。布罗德按照一篇打字稿讲演，他读得非常慢，经常重复，因此我的笔记几乎是逐字逐句的。维特根斯坦的评论在金的笔记中并不都是按顺序出现的，但为方便，我把它们组合在一起。

此外，系列 C 中的题目的顺序依从金的笔记的顺序。<sup>①</sup>

上课时的条件对于记笔记是不轻松的，金又一次谈到他当时的情形：“在 1931—1932 学年开始前，我认为我可以在那些讨论课上以膝为桌记笔记。我准备了一个打字笔记本，在讨论课时用；我还买了一本大一点的硬皮本，把我在惠威尔庭院课堂上艰苦记下的东西抄在上面。

“维特根斯坦的房间是四方的，窗子在左面的墙上，你进来时对着你。他邻窗而坐，光线从他的左肩上方射入，旁边是一张卡片桌，上面有一账簿一样的大本子，那是他自己写作用的。这间屋里搬进了许多椅子和躺椅，围成一个半圆，供出席者用。在维特根斯坦的左面有一块黑板。出席的人数约十或十五人，包括摩尔，他总是缩在椅子上，吸着他的烟斗，不断把它一遍一遍地点燃。其他一些教师也偶尔出席。

“我尽全力专心记下维特根斯坦说的每一句话。我从未打算用自己的词、对比或例子，也未打算变换他的词或词序。由于要努力做笔记，使得我不可能作那样的改动，即使我感到可以作那样的改动。虽然维特根斯坦从未口授笔记，但我把他的讲演和讨论当成好像他在口授一样。当然并不是每句话都能记下来，但我尽力而为了。”这里的困难在于我所跟记的往往是困难的证明，经常有离题、返回本题和重复等情形，而不在于缺乏任何对英语的把握。维特根斯坦完全精通英语。如果偶尔有德语表达方式混进来，也很难注意到；如果他在讲话之前常常犹豫和停顿，用金的话说，那是因为“他强烈地想找出最恰当的词或短语来说明他的意图，或选择最有力的例

① 对于这些评论是否是在 1931—1932 年的讲演、讨论的过程中作的，金有所怀疑，他认为它们可能出自其他某个来源（可能是来自 M.O.C. 德鲁里）。但是它们夹在他的维特根斯坦讲演笔记本中，提示了那里的其他一些段落，而他记得有些例证是维特根斯坦本人用过的。因此我将这些例证也收入进来。

证或事例来传达他的意思。他必须找到确切的词或短语；这是他惟一要做的”。

在编辑系列 C 时，我一直不断地与金通信，尽管有些段落因费解而不得不去掉了，该系列仍包含了 he 这个时期的大部分笔记。

我过去还常在我的讲演笔记本的后面记录维特根斯坦在各种讨论过程中说的话。这些讨论有些完全是非正式的、单独的；有些是他讲演之后举行的比较正式的讨论（前面提到过）；有些是 1930—1931 学年我与他进行的一系列单独讨论。我将这个记录在这里发表，放在“杂记”的标题下。这些笔记不可避免地被打散，没有任何模式或规划，但我希望它们能引起足够的兴趣，以证明把它们收入进来是恰当的。其中的第一条是关于伦理学的讲演笔记，这个讲演是他在 1929 年 11 月 17 日向剑桥的异教徒社团发表的。现在这篇讲演全文发表在《哲学评论》（1965 年 1 月）上，因而在这里相应不再发表我自己的笔记。

有几处地方可以从维特根斯坦已经发表的、大致属于他这一思想时期的著作中得到某种帮助，这些著作有：《哲学评论》、《哲学语法》、《蓝皮书》和《褐皮书》。不过我有意在实际编辑过程中不用它们，因为在我看来，用其他材料会贬损这些笔记的发表可能具有的价值。因此我只在少数地方，为了确定或澄清我们的原始笔记时，才用到它们（例如，讲演 B III 中的法国政治家既出现在《哲学评论》中，也出现在《哲学语法》中）此外再没有利用它们。

我们希望任何一位读到这本书的人将记住它的不可避免的局限。该书的目的是以可理解的方式复制由大学生们记下的讲演笔记，那时这本书所记录的思想和方法还是新颖而不为人熟悉的。原始笔记不可能没有错误和缺陷，时隔这样久，

它们的复制也不可能没有错误和缺陷。但是当人们讨论维特根斯坦思想的发展时，这些笔记可以表明在记这些笔记时他实际说的是什么，或更贴切地说，可以表明，在大学的讲演和讨论课所允许的有限范围内，他认为什么是要说的重要的东西。

德斯蒙德·李

## 维特根斯坦的讲演系列 A 和系列 B 的日程表

系列 A 的讲演于星期一下午 5 点举行，讨论在星期四下午 5 点至 7 点举行。系列 B 的讲演在星期一的中午举行，讨论在星期五 5 点至 7 点举行。

日程如下：

### 1930 年伦特学期

A I	1月 20 日
A II	1月 27 日
讨论	1月 30 日
A III	2月 2 日
A IV (讲演和讨论)	2月 13 日
A V	2月 17 日
A VI	2月 24 日
A VII	3月 3 日
A VIII	3月 10 日
讨论	3 月 13 日

### 1930 年伊斯特学期

A IX	4 月 28 日
------	----------

A X	5 月 5 日
A XI	5 月 19 日

## 1930 年米迦勒学期

B I	10 月 13 日
B II	10 月 20 日
B III	10 月 27 日
B IV	11 月 3 日
B V	11 月 10 日
B VI	11 月 17 日
B VII	12 月 1 日

(11 月 24 日，维特根斯坦因患感冒没有作讲演。)

## 1931 年伦特学期

B VIII	1 月 19 日
B IX	1 月 26 日
B X	2 月 2 日
B XI	2 月 9 日
B XII	2 月 16 日
B XIII	2 月 23 日
B XIV	3 月 2 日
B XV	3 月 9 日

## 1931 年伊斯特学期

本学期开始，发生了“引言”中所说的变化，因此已无法对课程作出区分，这些课程似乎是在 4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之间进行的。

## 系列 A:1930 年

### 1930 年 伦特学期

#### 讲演 A I

1. 哲学是摆脱一种特殊困惑的尝试。这个“哲学的”困惑是理智的困惑，不是本能的困惑。哲学的困惑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无关。它们是语言的困惑。我们本能地正确使用语言；但是，这一使用对于理智是一个困惑。

2. 语言由命题（暂时不包括所谓的数学命题）组成。一个命题是实在的一幅图画，我们将命题与实在相比较。我们给命题中的活动下指令，这些指令应当与实在有某种画与被画的关系。我们给出的这些指令（我们使用的记号、符号）应当有一普遍的、约定的意义，应当以特殊的实例来解释：例如，这里有这样一个普遍的约定：每当铁路信号器处在某个位置上，火车就必须停下来，而且这个约定要用一特殊情况来解释。这样，语言就可以传达某种新东西，我们就可以用特殊实例来解释语言的普遍约定。

3. 一个命题应当有恰当多样性：例如，一个命令应当与它所命令或指示的行动有同样的多样性。这样，沿着图 1

中的线从  $x$  走到  $y$  的命令，应当给出要做的移动和转弯的正确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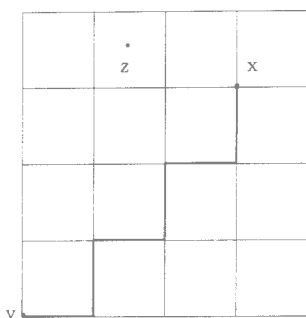


图 1

而如果语言只能描述沿着这些线的路径，那么它将不能描述或指令不在这些线上的达到  $z$  点的路径。

语言可以比作对机器的各种控制。这些控制具有与机器所能做出的运动同样的多样性。你不能从三速变速箱中得到四速。试图那样做，就相当于语言中的胡说。

同样的要求适用于对一个命令或指令的描述，一个描述经与实在相比较而被证实或证伪，它可能与实在符合或不符合，从而是真的或假的。这个情形基本适用于命题。

4. 命题具有多样性，因此它是复合的。它的构成成分是词。除了出现于命题中，词有意义吗？词只在命题中起作用，如同杠杆只在机器中起作用一样。离开了命题，词没有任何功用，没有任何意义。

据说命题的构成成分是主语、谓语、各种词类、某种关系。但这是不正确的。例如，我可以用一连串的敲击来表达某些命题。那么在图 2 中如果我们了解到敲一下表示  $x$  向右移一步 敲两下表示  $x$  向上移一步，那么，从  $A$  到  $B$  的路程就可以用敲击来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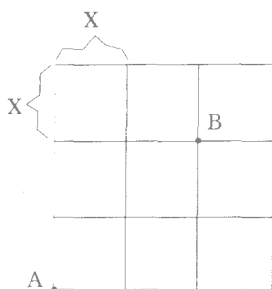


图 2

名词和其他词类在我们的语言中是惟一必不可少的。这样的语言学分类非常使人误解，就像我们所能见到的由于在具有同样语言形式的各命题中进行词语互换所引起的误解那样。词的替换只在那些词是同一种类的时候才可能。例如：

这本书是蓝色的。

这本书是棕色的。

我累了。

在此，棕色的和蓝色的可以互相替换，累了既不能替换棕色的和蓝色的，棕色的和蓝色的也不能替换累了。这样的替换使命题无意义，因为这些词并不都是同类的。蓝色的和棕色的是同类的，因为用一个替换另一个，尽管可能使命题为假，却并不使命题无意义。

考虑一下刘易斯·卡罗尔的无意义的韵文，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情况。

Twas brillig and the slithy toves  
Did gyre and gimble in the wabe. ①

① 这段韵文中的某些词在英文中是有意义的，如 "Twas, and, the, did, in" 等，但有些词是韵文作者发明的，如 *brillig, slithy, toves, gyre, gimble*，它们在英文中是无意义的，但我们可以从句法上知道它们是形容词、名词或动词。这段文字取自刘易斯·卡罗尔的 *Alice 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 中的一首无意义的诗。——译者注

这段韵文可以分析出主语、谓语和各类词，但它是无意义的。

这表明，这样来分析命题的成分是不正确的。

## 讲演 A II

1. 人们会反驳说，哲学与思想有关，与语言无关。事实上，哲学关心的毋宁说是思想的内在关系，这些关系必须通过传达这些关系的表述得到检查。当我们阐述一个哲学问题时，表述上的某种混乱总要暴露出来。例如： $2 \times 2$  是 4 这扇门是棕色的。（记住“是”一词给哲学家们带来的麻烦。）这个混乱在第一个短语中是通过把是写成 = 来解决的，在第二个短语中是通过把是写成  $\epsilon$  来解决的。

而且，说哲学与表述问题有关并非低估那些问题。

2. 命题是实在的图画。

图画的两个含义——

(1) 一幅肖像：它相像、类似、相似于该肖像之为其肖像的那个东西。

(2) 有意向使之成为另一东西的图画，然而不以 (1) 的含义与那另一东西相似的某个东西。它之成为一幅图画就在于那个意向。

3. “理解”一个命题是什么意思？我可以理解你的命令，但是不服从它，我可以思考那个命令而不依照它行动。（类似的困难也出现在记忆和期望中。）

那么我们如何发现一个人理解了一个命题呢？如果我想向一个人表明“8分钟后举起我的臂膊”是什么意思，我不可能8分钟后举起我的臂膊，以此向他表明我的意思；我应当，比方说，现在就举起我的臂膊。这里的时间间隔由期望来填

补。期望不包含期望自身的实现；实现或不实现是对之于期望的，但不包含在期望之内，期望和实现也不能并列。然而我可以说何时我的期望实现了（被证实了），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实际可以说它如何接近于被实现：例如，说被期望的颜色和实际看到的颜色如何近乎一样。

我期望一块红色。

我看到一块红色。

这两个事实，期望和实际看到，具有同样的逻辑多样性，而且正是在这个逻辑多样性中，期望和事件可以不在肖像和原物可比的意义上进行比较。

4. 我们通过使用语言来学习和讲授语言。语言的约定是通过将命题和命题的证实相联系而传达的。所谓“理解”就是根据语言的约定引至正确的期望；对于期望我们只能说，它应当与事件有同样的逻辑多样性。一个命题应当与它所指称的事实有同样的逻辑多样性。

同样逻辑种类的两个词或表述应当能互相替换。

我看到 a) 月亮。

b) 月亮的表面。

a) 和 b) 似乎是同类表述，但是它们并不总能互相替换。我们可以谈论这个表面的面积，而不是月亮本身。

5. ① 关于  $x$  是事实的思想与  $x$  是事实不同，就如同“ $x$  是事实”这个命题与  $x$  是事实不同一样。思想和命题两者都表明发现  $x$  是否是事实的方法，而且指明观察所处的空间（视觉的、触觉的等）。例如，“这只钟将在 5 分钟后报时”。这里，

本段中的观点在随后的讨论中补述。

(1) 你必须等候时间流过 (时间的空间)。(2) 如果这个命题是真的, 你将听到这只钟的报时 (听觉空间)。

一个语言系统只能表达期望, 如果它能表达当前事态的话。

### 讲演 A III

1. 一个命题对实在的关系, 与一个测量杆对物体的关系, 是同一种类的关系。这不是一个直喻; 测量杆是这种关系的一个例子。

于是, 我们可以在一块钟盘和一支温度计上分别标上 c 点和 d 点, 这两个标记表示, 表针到达 c 点, 温度计中的水银柱就会处在 d 点。这些标记是钟表和水银柱在 c 点和 d 点的位置图。这些标记应当表达水银柱和表针的可能的位置, 而且我们也应当能够根据不同设置的标记, 表达当前的事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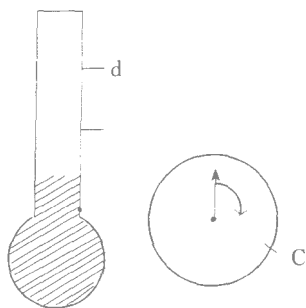


图 3

我们应当有一个告诉我们怎样使用测量杆的约定, 一个使用方法。测量杆应当有长度, 即应当与被测物处在同一个空间, 而且我们应当已经作了如何使用测量杆的约定。

这些条件也适用于命题。

2. 表述使用方法所依据的规则属于语言, 是语言的一部